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保护湿地提升工程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保护湿地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下载；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并于2021年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4507002846005336001

项目名称：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保护湿地提升工程设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SZC2021-J3-01430- 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元整（¥10436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元整（¥10436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保护湿地提升工程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2021年4月9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发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政采云平台。

3.方式：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下载；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财务室电话：0777-2558903）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1230

七、**公告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灵山县人民政府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水利局

地 址：广西灵山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劳工 0777-65122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8层2805-2809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工 0777-6899622

3.监管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钦州市水利局

电话：0777- 2830985

灵山县水利局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灵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主要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1.0万m3/d的人工湿地处理系统，进一步截留和降解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的污染物，尾水经生态湿地处理后再汇集至提升泵站压力输送至武利江下游距离镇区约1km处。排放口位置批复属于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范围。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本项目主要是为服务于灵山县(武利)循坏经济产业园(电镀城项目)而规划建设的，通过建设兼性曝气塘、好氧塘、微生物在线活化系统、潜流人工湿地、生态塘、生态集水河等设施，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截留和降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的污染物。

2、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的跟踪服务等。

3、设计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送审稿)；其余部分内容提交时间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4、质量要求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保证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满足施工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保护湿地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编号**：E4507002846005336001 |
| 2 | **投标人资格：**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证书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师或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
| 4 | **总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元整（¥10436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递交到：** **户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20298994252001230****开户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注：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7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保证金转账回单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便查询到账情况。保证金转账回单件在评标时审查，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查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4月30日10时00分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4月30日10时00分整在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qinzhou.gov.cn）、灵山县政府门户网 （www.gxls.gov.cn）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和本单位开户许可证后，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本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4 | 履约保证金：否 |
| 15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之一，如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16 | 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证件，否则投标无效。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开标会现场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保证金转账回单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存档，原件核查）。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保护湿地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及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报价文件与资信及商务文件一起装订，技术文件分册装订，共两册。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密封递交。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格式略）；（必须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详细格式见第五章）；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6）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5）～（7）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证照。

（8）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9）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1年1月-2021年3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实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 **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1）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2）对实施本项目投入相关人员、设备情况

（3）设计方案

① 设计说明；

② 相关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采用A3图面，设计方案标装订成A3幅面，装订成册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五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报价表。

▲3. 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基础资料，由投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单价报价，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账。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报价文件与资信及商务文件一起装订，技术文件分册装订，共两册。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技术服务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打开开标一览表、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唱标；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灵山县政府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期满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技术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保护湿地提升工程设计**

**甲方(盖章):灵山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灵山县水利局**。

 1.2 设计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编制的编制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的勘察（测）设计咨询机构。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文件的组织管理者。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

 1.5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 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编制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主管部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初步设计的书面要求。

1.7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水利部门现行的有关 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 编制文件等。

 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Ⅶ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1.9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做为发包人控制编制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对其可能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和风险应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编制，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野外勘测人员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4 公共设施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测量时，如造成原有建筑物、道路和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调查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3.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初步设计报告 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前一阶段的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

 3.3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将不给予编制补偿。发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具有专利权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视发包人使用的程度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3.4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编制文件和为了满足初步设计报告 编制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初步设计报告 编制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 发包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合同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测设计各阶段工作。

 4.2 设计人应做好勘测设计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勘测设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测设计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项目勘测设计文件的 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测设计质量负责。

 4.3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负责。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编制，重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合同工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5.1 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建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同类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4.5.2 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4.5.3 文件的深度应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5.4 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4.5.5 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和产品品牌。

 4.5.6 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4.5.7 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4.6 设计人编制的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进行批复时，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 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工作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含电子文档成果)，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9 人员保证与变更

 4.9.1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9.2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9.3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编制进度，提前完成编制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协商确定。

 4.10 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11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对于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3 设计人按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精心设计，确保工程设计质量。

4.1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及时完成对编制文件的修改。

5、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由于发包人变更工作项目、规模和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项目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编制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5.1.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3 发包人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5.2 设计人的违约

 5.2.1设计人将编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5.2.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测）设计，将视为设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设计人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编制，或设计人在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5.2.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编制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相应编制阶段合同价格的5‰扣除本项目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5.2.4设计人提供的编制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如出现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等编制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设计人应当返工，其返工的编制费由设计人承担，且由于返工而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编制费。

5.2.5 因编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质量低劣等导致被要求返工，造成停工、窝工、索赔等工程损失的，设计人必须无偿对相关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编制，若因此影响发包人项目的进度或造成损失等还应由设计人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若无法准确计算的则按合同价5%的标准计算。

5.2.6 因编制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继续完善完成编制任务外，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编制费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5.2.7 因编制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免收或退还相关（全部）工程部分的全部编制费用外还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必要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5.2.8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设计人勘察（测）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6) 报价表；

(7)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8) 其他合同文件。

 6.3 履约担保：否

 6.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6.4.1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6.4.2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和增付费用。

6.4.3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范本，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导致设计人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设计人可以顺延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28天内与发包人就相关费用问题与发包人协商增加。

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常规的变更工程文件，此类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对非设计人责任引起的变更，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与设计人另行商议相关工作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6.6.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6.6.2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0天后发出。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依据本合同解决争议或者根据争议解决条款而享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勘察（测）设计费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实际结算的工程勘察（测）设计费等于本合同中标费用，若本工程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的科研设计费低于本合同中标价时，最终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科研设计费进行结算。

7.2 支付计划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10天内进场进行外业勘察（测），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个月内完成通过审查并协助获得项目批文，获得批文后2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成果后，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向县政府申请勘察设计费，并按最终合同价（扣预付）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若发包人收到其能够接受的澄清文件，则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或者其答复不被发包人实质性接受，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报告编制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工程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

工程勘测设计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初步设计批复后、招标设计阶段支付前完成）按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费用调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工程概算调整应相应调整合同费用。

8、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8.2.1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编制主体、关键性工程进行转包，需要向主管部门审批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予以依法分包。

8.2.2没有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编制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双方共同拥有版权，任何一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文件用于本项目范围外的行为，均应征得对方同意。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友好协商，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中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签署。

发包人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为 （项目名称）勘察（测）设计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6) 报价表；

(7)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8) 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勘察（测）设计周期安排如下：

（1）初步设计

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审查通过后30天内完成主体工程报告修改工作并协助报批；

（2）招标设计阶段

在上级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后30天内，按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成果文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

（4）技术服务

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周期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现场设计代表服务周期从工程主体施工开始至工程完工。

四、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根据投标报价表，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实际结算的工程勘察（测）设计费等于本合同中标费用，若本工程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的科研设计费低于本合同中标价时，最终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科研设计费进行结算。

六、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为预审提供的设计正式文件 份，根据预查意见修改后的设计文件 份；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设计文件纸质版 份及电子光盘 套。（最终提交成果份数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七、付款依据和方式：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具体见合同条款“7、费用与支付”。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 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招标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部门 份。

业主：（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格式略）；（必须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详细格式见第五章）；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6）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5）～（7）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证照。

（8）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9）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1年1月-2021年3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实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初级职称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名： \_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服务内容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内容 |  |  |  |
| 设计服务期要求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书**

**（格式自拟）**

注：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万元) | 起始时间 | 完成日期 | 完成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二、**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1）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2）对实施本项目投入相关人员、设备情况

（3）.设计方案

① 设计说明；

② 相关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采用A3图面，设计方案标装订成A3幅面，装订成册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五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保护湿地提升工程设计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工期。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服务期要求： |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或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服务期要求：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必须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及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否则不予接收或被认定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拟参加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专业 |  |
| 学历 |  | 职称、执业资格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项目地点 | 成果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项目实施人员身份证，如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财务状况、信誉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0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分…………………………………………………………………满分3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3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3）设备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得3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5分。

（4）、自控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3分，具有自动控制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5）、造价（土建）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资格得1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加2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6）、造价（安装）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资格得1分，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加2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5分。

备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有2021年 1月至2021年3月社会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材料，否则不得分。

**3、服务工作方案………………………………………………………………………………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工作方案（包含总体思路、项目组织计划、重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定档打分），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10分

**一档(0.1～3分）：**服务方案一般，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但内容空泛，综合评定一般；

 二挡(3.1～5分）：服务方案较好，服务实施计划，对项目总体理解的较深入，论述较完整，有重难点分析及简单的应对措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5.1～10分）：**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关材料能够体现服务内容详细周全，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细则，对项目总体理解全面到位，各部分工作内容的分析详细合理，重难点分析详细，应对措施合理，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综合评定优秀。

**4.企业信誉 ……………………………………………………………………………………满分4分**

（1）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得得 2 分。

（2）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得2分；

**5.单位业绩………………………………………………………………………………………满分6分**

投标人提供2015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任务项目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

**6.本地化服务……………………………………………………………………………………满分5分**

（1）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对比比较各投标人在合同期内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等级后，在档次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1）服务方案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0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经评委对比比较后评定为“较差” （0.1分-1分）；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经评委对比比较后评定为“优秀” （1.1分-2分）。

（4）投标时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满足6人以上作业服务技术人员，得3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否则不计分。）**

7.设计方案……………………………………………………………………………………满分15分

（1）设计说明书：（5分）

优（2.3～5.0）：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体评价优秀。

良（1.7～2.3）：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体评价良好。

一般（0～1.6）：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简单。整体评价一般。

（2）必要的图纸：（10分）

优（5.1～10分）：根据城市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非常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非常完整，专业技术指标非常合理，非常严谨，整体内容优，总体评价优秀。

良（3.1～5分）：根据城市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图纸相较完整，各专业技术指标较合理，较严谨，整体内容好，总体评价中。

一般（0.1～3分）：根据城市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设计图纸等各专业不完整，各专业技术指标不合理，整体内容差，总体评价差。

**8.总分：**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设计方案分从高到低排列；若设计方案分相同的，则按服务工作方案的得分多少从高到低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并推荐前3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进入详评的只有3家的，则不再进行详评打分，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